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交通安全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製

目錄

項次	標題	頁次
1	學期宣導進度表	2
2	學生上、放學方式及注意事項	3
3	學生上、放學交通方式說明	4
4	自行車主要零組件名稱及基本日常檢查	5
5	自行車安全設備及相關罰則	6
6	自行車騎乘注意事項	7
7	機車防禦駕駛教戰守則	8
8	交通標誌	11
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4
10	交通安全五大守則	18
11	心肺復甦術	19
12	特別補充	20
13	緊急聯絡電話	21

學期宣導進度表

宣導時間	進度(頁次)	重點記錄	備考
班會 1	3、4		
班會 2	5		
班會 3	6-7		
班會 4	8-10		
班會 5	11-13		
班會 6	14-17		
班會 7	18		
班會 8	19		
班會 9	17		
班會 10	18		
班會 11	19-20		
班會 12	21		
班會 13	22-23		
班會 14	自行補充		
班會 15	自行補充		
班會 16	自行補充		

1. 敬請導師依上述班會時間，運用 5-10 分鐘，宣導本手冊內容或指定同學上台對全班學生宣導相關內容。
2. 如宣導時有相關疑義或建議，請提供學務處處置。
3. 本手冊，如有修訂再予更新重發或公告學校網頁。

學生上、放學方式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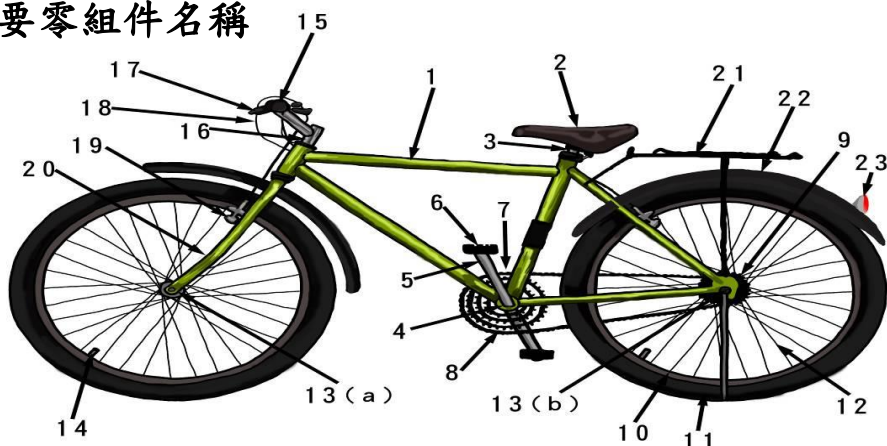
走路	上學：上午 0740 至 0810 時走正門進入校園，其餘時間走側門，行走時請一律靠左走。(如有調整，將另行通知) 放學：下午 1600 時至 1715 時請走正門，實施人車分流，需要過馬路學生，請依校安老師及導護人員指引通行，切勿行進間看手機及馬路逗留以利安全。(示意圖詳如下圖)
家長接送區	上放學：上、放學期間，因道路狹小，家長接送區設置如下圖，請家長多加利用。 ☆由家長接送或搭計程車到校同學☆ 基於安全考量請告知家長-在新明路下車再步行走進學校 
騎乘機車及自行車入校	上放學：側門左側停車棚規劃為機車(電動微型二輪車)及自行車停放區，騎乘同學需全程配戴安全帽(自行車專用帽)，並完成申請。停車必須停在規劃的停車區內並上鎖，切勿停放校外以免遭竊。 ※騎機車者(需駕照)及電動微型二輪車(不需駕照)，要投保個人保險，並完成申請及繳納停車費後，始可停放。 ※騎自行車者，需申請並繳費及檢查專用帽。 ※本校汽車停車格有限，暫不開放學生開汽車入校停放。

學生上、放學交通方式說明

- 一、 本校位處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觀光夜市旁，四週道路交通發達，學生上、放學除可乘坐火車、捷運轉騎 youbike 可到達外，亦有多家客運公司路線到達本校附近站牌。
- 二、 中壢客運公司於每日上學時間 06:50-07:40 於中壢總站(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派遣接駁專車接送壢中、壢商學生到校(載滿即發車，每日約 5-7 趟)；放學時間 16:00-17:30 於本校側門及新明路橋下針對本校學生接駁至中壢總站(載滿即發車，每日約 3-5 趟)便利本校學生。
- 三、 本校辦理重大活動(期中考、校慶…等)，中壢客運均可配合本校放學時間調整派車接駁學生。
- 四、 囿於各家客運及臺灣鐵路公司發車路線及時刻更迭頻繁，本校提供相關資訊，以利家長、同學乘車參考。

自行車主要零組件名稱及基本日常檢查

※主要零組件名稱



- | | |
|-------------------------------|-------------------------|
| 1. 車架 frame | 14. 氣嘴 valve |
| 2. 座墊 seat | 15. 手把 handle lever |
| 3. 座墊桿 seat pillar | 16. 手把立管 handle stem |
| 4. 曲軸心軸 crank spindle | 17. 煞車握把(柄) brake lever |
| 5. 曲軸 crank | 18. 煞車線 brake cable |
| 6. 踏板 pedal | 19. 煞車塊 brake block |
| 7. 前齒盤 front sprocket | 20. 前叉 front fork |
| 8. 鏈條 chain | 21. 貨架 luggage carrier |
| 9. 後齒盤 rear sprocket | 22. 擋泥板 mud guard |
| 10. 鋼圈 rim | 23. 反射器 reflector |
| 11. 輪胎 tire | 24. 鈴號 bell |
| 12. 鋼絲幅條 swaged spoke | |
| 13. (a) 前輪軸 front wheel shaft | |
| (b) 後輪軸 rear wheel shaft | |

※基本日常檢查



自行車安全設備及相關罰則



騎乘自行車相關罰則

項目	依據條款	罰鍰(新台幣)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2 條之 1	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2 條之 1	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	300 元~1200 元
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第 3 款	300 元~1200 元
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第 4 款	300 元~1200 元
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第 5 款	600 元~1200 元
自行車雙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6 條第 1 款	300 元~600 元

自行車騎乘注意事項

~~騎乘腳踏車遵守交通規則，才能快樂出門、平安回家~~

交通規則誠可貴，遵守規則價更高，多數人都知道馬路如虎口，也都明瞭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但往往有部分同學故意或粗心大意，以致違反交通規則，不僅險象環生，也容易造成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的損傷。

學校騎乘自行車上下學同學不在少數，而騎乘自行車時，又最容易發生意外，你知道要如何避免騎車時發生交通事故嗎？看下去就會知道囉！

1. **勿將自行車隨意停放於校外**，不僅易失竊或遭破壞，也對附近商家或住戶造成困擾。
2.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警察、義交、警衛先生、交通義工及導護老師等之指揮。
3. 應盡量靠右側路邊行駛，**避免騎上快車道及人行步道**，也禁止隨意穿越馬路。
4. 記得頭**戴安全帽**，意外發生時可確保頭部安全。
5. 不加裝腳踏車後踏（俗稱火箭筒），**不雙載**，以免重心不穩發生危險，違者沒收。
6. 避免邊騎邊聽音樂、滑手機、聊天、吃東西或並排騎車，很容易因分心而發生意外。
7. 勿蛇行或隨意超車，也不和同學競速追逐，出巷口時也應減速觀察。
8. 下雨天時避免撐傘騎乘，容易影響操作的穩定性及視線，若非不得已，可以牽著腳踏車行走比較安全。
9. 夜間騎乘或視線較差的路段，記得要裝置照明或反光設施，雨衣、安全帽、書包上加裝反光布條，並保持乾淨，使其發揮功能。
10. 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策安全。
11. 請將自行車依指定位置停妥、排放整齊，務必上鎖。



機車防禦駕駛教戰守則

(注意：須滿 18 歲，有駕照者，才能騎乘)

防禦駕駛應用範圍不僅僅限於車輛駕駛人，機車騎士也有需要注意的守則，藉由加強認知能力來提昇同學的交通安全！

守則 1：紅燈轉綠燈時，先確認前方左右來車再起步。



守則 2：變換車道前，先從照後鏡確認後方來車，再變換車道。



守則 3：注意大型車輛右轉的內輪差，保持適當距離以避免被捲入。



守則 4：雨衣反穿不確實扣上或穿著輕便雨衣，容易勾到發生意外。



※機車騎士若想要減少不必要的意外發生，以下的守則也很重要喔！

- 一、 停紅燈時盡量停在汽車右前方。
- 二、 不橫越大型車輛前方。
- 三、 不從計程車右方衝過，計程車隨時可能因搶客而靠右行駛。
- 四、 小巷放慢速度，以免撞上衝出的車輛或行人。
- 五、 前方有異時按喇叭警示提醒。
- 六、 變紅燈時應提早減速，不突然及煞停止。
- 七、 晴天時避開積水，那可能是會打滑的油漬。
- 八、 別搶黃燈，更不可闖紅燈。
- 九、 與路邊車輛保持距離，防止突然開車門造成撞擊。

交通標誌

警告標誌

是正三角形的牌子，他的目的是要開車的人和行人提高警覺，注意道路上的特殊情況，並做好應變的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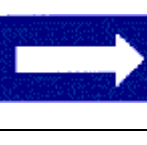
			
危險	慢行	右彎	險升坡
			
當心兒童	當心殘障者	當心行人	當心腳踏車
			
狹橋	右側道路縮減	路面高突	路面低窪
			
無柵門 鐵路平交道	有柵門 鐵路平交道	注意落石(右側)	右側斷崖
			
路滑	隧道	注意強風	注意動物

禁制標誌

用以表示道路上之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規定，告示車輛駕駛人及行人嚴格遵守。(它的圖形是不是像一個NO的標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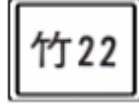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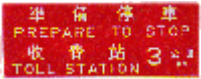
禁制標誌(一) 禁止標誌

			
禁止任何 車輛進入	禁止腳踏車進入	禁止行人通行	禁止機器 腳踏車進入

			
禁止汽車進入	禁止汽車及 機器腳踏車進入	禁止聯結車進入	禁止停車
			
禁止超車	禁止右轉	禁止左右轉	禁止迴車
禁制標誌(二)限制標誌			
			
車輛高度限制	車輛寬度限制	最高現速	最低限速
禁制標誌(三)遵行標誌			
			
停車再開	讓路	汽車專行	腳踏車及 機器腳踏車專行
			
行人專用	車道指定 腳踏車及機器 腳踏車專行	機慢車兩段左轉	車道僅准右轉
			
車道僅准直行 及右轉	單行道	道路遵行方向(僅 准直行)	道路遵行方向(僅 准右轉)

指示標誌

引導我們怎麼走才能到達我們的目的地；指示標誌在一般馬路上及高速公路上都經常看得到。

			
國道路線編號	省道路線編號	縣道路線編號	鄉道路線編號
			
地名里程	路名	高速公路出口預告	高速公路服務區進口方向
			
高速公路收費站預告	停車處	殘障者專用停車位	人行地下道
			
加油站	電話	學校	醫院
			
此路不通	車道預告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6 條	慢車種類為(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人力行駛車輛、獸力行駛車輛等)
第 7 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或其他使用道路之行為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規定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罰。
第 23-1 條	機車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
第一項	1. 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 2. 車身設備：車燈噴色或貼膠紙。 3. 排氣管數量或其左右側安裝位置。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第 99 條	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
第一項	1. 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單行道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 2. 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 3. 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4. 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5. 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6. 不得在人行道行駛。
第 99 條	機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及下列規定行駛：
第二項	1. 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 2. 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 3. 機車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僅以後輪著地或以其他方式駕車，亦不得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4. 執行任務之警備或巡邏機車，得不受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九條之一

	之限制；並得行駛快速公路、市區快速道路，不受標誌或標線之限制，但應開啟警示燈。
第 115 條	1.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不得行駛道路。 2. 前項之證照，駕駛人應隨身攜帶。
第 115-1 條	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第 115-2 條	1. 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2.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之型式、顏色及編號由交通部定之。 3.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經繳清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並實車查核與來歷證件相符後發給之。 4.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申請新領牌照登記應依下列規定繳驗證明文件，經公路監理機關實車查核後，發給牌照： 一、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證明文件。 二、繳驗車輛來歷證明： （一）國內製造之車輛，應繳驗車輛出廠證明及統一發票。 （二）進口之車輛，應繳驗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及統一發票。 三、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5. 原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委託微型電動二輪車買賣業代辦過戶者，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申請異動登記規定。 6. 第四項實車查核，公路監理機關得委託製造業及進口商。 7. 微型電動二輪車出廠五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實施實車查核。
第 115-3 條	1. 微型電動二輪車號牌每車一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2. 微型電動二輪車牌照不得偽造、變造或矇領，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3. 微型電動二輪車號牌不得變造損毀、塗抹或黏貼其他材料、加裝邊框或霓虹燈、裝置旋轉架、顛倒懸掛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並不得以他物遮蔽，如有污穢，致不能辨認其牌號時，應洗刷清

	楚。號牌有裁剪或扭曲懸掛者，以損毀號牌論。
第 115-7 條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 一、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或自行車用之安全帽，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二、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三、配戴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於顎下繫緊扣環，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且不可遮蔽視線。
第 119 條	1. 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2.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安全設備，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不得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3. 其他慢車，其安全設備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授權另定之管理辦法規定。 4. 慢車擅自加裝補助引擎或馬達行駛者，依汽車之拼裝車輛處理。
第 126 條	1.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 一、患有妨害作業之疾病。 二、身心狀況或體力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之控制。 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2. 慢車行駛於道路時，駕駛人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 130 條	慢車行經鐵路平交道，應依下列規定： 一、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靠邊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始得通過。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二、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靠邊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三、鐵路平交道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之設備者，駕駛人應靠邊暫停，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時，始得通過。

四、在鐵路平交道上，不得超車、迴車、倒車或臨時停車。	
第 130-1 條	慢車行經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除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岔路口，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通過後，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二、行至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岔路口時，駕駛人應暫停、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第 131 條	1. 慢車不得任意停放，應在規定地點或劃設之標線以內，順序排列。 2. 在未設置自行車停車設施之處所，自行車得比照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停放。
第 133 條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
第 135-1 條	行人通過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道及行人徒步區，除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指示通過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岔路口，聲光號誌已顯示時，應即靠邊停止，不得通過。 二、行至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岔路口時，應暫停、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第 136 條	行人乘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購票或候車，應在適當地點或指定之區界內，按先後次序，排列等候，不得爭先恐後擾亂秩序。 二、應按次序上下車，不得爭先擁擠。 三、車未停妥，不得上下車。 四、應由右側車門上下車。但在單行道准許左側停車者，應由左側車門上下車。 五、車輛行駛中，不得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六、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第 137 條	1. 行人結隊成行而行者，應靠路邊行進，並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其所指定區間分段保持適當距離通行。 2.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或其他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通行者，應事先向警察機關申請核准。

交通安全五大守則



- 第一守則 熟悉路權，遵守法規。(路權守法)
- 第二守則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看見你我)。
- 第三守則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安全空間)。
- 第四守則 養成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利他用路)
- 第五守則 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防衛兼備)

心肺復甦術

口訣：叫叫 CABD

叫	喚醒意識
叫	請求支援
Compressions	胸部按壓
Airway	暢通呼吸道
Breathing	人工呼吸
Defibrillation	體外去顫，也就是俗稱電擊(專業人員實施)

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

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修訂

對象		成人 ≥ 8 歲	兒童 1-8 歲	嬰兒(新生兒除外) < 1 歲
步驟/動作				
確認現場安全		確認環境不會危及施救者和患者的安全		
(叫)確認意識		無反應		
(叫)求救，打 119 請求援助，如果有 AED，設法取得 AED，進行去顫 [*] 聽從 119 執勤人員指示 如用手機打 119 求援，求援後開啟擴音模式		先打 119 求援	先打 119 求援 (只有一個人也沒有手機時，先進行五個循環的 CPR，再打 119 求援)	
CPR 步驟		確認呼吸狀況：沒有呼吸或幾乎沒有呼吸		
		C-A-B		
(C)胸部按壓 Compressions	按壓位置	胸部兩乳頭連線中央(胸骨下半段)		胸部兩乳頭連線中央之下方
	用力壓	5 至 6 公分	至少胸廓前後徑 1/3 (約 5 公分)，勿超過 6 公分	至少胸廓前後徑 1/3(約 4 公分)
	快快壓	100 至 120 次/分鐘		
	胸回彈	確保每次按壓後完全回彈		
	莫中斷	儘量避免中斷，中斷時間不超過 10 秒		
若施救者不操作人工呼吸，則持續作胸部按壓				
(A)呼吸道 Airway		壓額提下巴		
(B)呼吸 Breaths		吹兩口氣，每口氣 1 秒鐘，可見胸部起伏		
按壓與吹氣比率		30:2 (兒童和嬰兒 2 名以上的施救者 15:2)		
		重複 30:2 之胸部按壓與人工呼吸 直到患者開始有動作或有正常呼吸或救護人員到達為止		
[*] (D)去顫 Defibrillation		儘快取得 AED		
		使用成人 AED 及電擊貼片	優先使用兒童 AED 及電擊貼片；如果沒有，則使用成人 AED 及電擊貼片	如果沒有可以使用手動電擊器的救護人員，則使用兒童 AED 及電擊貼片；如果仍沒有，則使用成人 AED 及電擊貼片

※特別補充!!

第 32-1 條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按上條規定，滑板、蛇板、直排輪等屬於『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均不可在馬路上使用，除影響自身安全更是違法行為!!!

緊急聯絡電話

※校內連繫

中壢高商 總機 03-4929871				
分機	校長室	1101	教務處	1201
	學務處	1301	健康中心	1313
	總務處	1601	輔導室	1701
	警衛室	1660	教官室	1320-1321

教官室可直撥 03-4910455

※各派出所電話

中壢派出所 03-4222030	興國派出所 03-4258325	普仁派出所 03-4562912
龍興派出所 03-4285776	文化派出所 03-4528348	中福派出所 03-4523093
內壢派出所 03-4553845	仁愛派出所 03-4563524	大崙派出所 03-4982260
自強派出所 03-2854333	青埔派出所 03-4531356	

※其他電話

交通號誌維修	0800-518-666
防詐騙專線	165
保護專線	113
生命線	1995
張老師專線	1980
自殺防治諮詢安心專線	0800-788-995
署立桃園醫院	03-3699721

如遇緊急狀況時，手機直撥電話 112！

本手冊參考資料：

1. Urmap
2. 全國法規資料庫
3. 交通安全入口網
4. 內壢高中交通安全手冊

